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S Global Lifestyle Company Limited

JS 環球生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1)

持續關連交易

(1) 修訂採購分銷協議的年度上限；

及

(2) 修訂現有委託生產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修訂採購分銷協議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尚科寧家(作為供應商)與尚科寧家(中國)(作為經銷商)訂立採購分銷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據此，尚科寧家(中國)將自深圳尚科寧家採購小家電供分銷，為期一年。採購分銷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2021年1月1日開始及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惟經訂約方雙方同意後可予續期。於訂立採購分銷協議時，本集團預期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0.1%。因此，根據採購分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所界定的最低豁免水平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鑑於Shark品牌下的小家電產品銷售因下列因素劇增，(i)由於預期本公司的Shark品牌自2018年進入中國市場以來會加速市場滲透，本公司的Shark品牌最近幾年在中國的認知度及客戶群顯著增長；及(ii)中國小家電市場預期擴張，本集團現時預期採購分銷協議項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因此，董事會擬將採購分銷協議項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19.5百萬元進一步修訂及提高至人民幣250百萬元，而採購分銷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採購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修訂現有委託生產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謹此提述(i) SharkNinja (Hong Kong)及／或其附屬公司與九陽及／或其附屬公司於2019年10月10日就先前委託生產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於2019年12月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內「關連交易」一節；(ii)第一份公告；(iii)第二份公告；及(iv)第三份公告。

由於人們對於家庭衛生及居家生活產生的家電需求進一步增長，拉動本公司新產品的銷售及於新市場的增長，本公司預計現有委託生產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夠，因此本公司需要進行修訂現有委託生產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及提高現有委託生產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5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100百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尚科寧家(中國)由九陽及SharkNinja (Hong Kong)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JS Global Trading及深圳尚科寧家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九陽由上海力鴻擁有50.12%權益。上海力鴻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擁有約83.75%權益以及由一組人士(即控股股東集團)擁有約13.60%權益。控股股東集團共同持有本公司45.89%間接股權。因此，上海力鴻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九陽及尚科寧家(中國))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16條項下的關連附屬公司，而採購分銷協議及現有委託生產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修訂採購分銷協議的年度上限及修訂現有委託生產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分別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採購分銷協議(包括採購分銷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現有委託生產框架協議(包括現有委託生產框架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修訂採購分銷協議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尚科寧家(作為供應商)與尚科寧家(中國)(作為經銷商)訂立採購分銷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據此，尚科寧家(中國)將自深圳尚科寧家採購小家電供分銷，為期一年。採購分銷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2021年1月1日開始及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惟經訂約方雙方同意後可予續期。於訂立採購分銷協議時，本集團預期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0.1%。因此，根據採購分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所界定的最低豁免水平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鑑於Shark品牌下的小家電產品銷售因下列因素劇增，(i)由於預期本公司的Shark品牌自2018年進入中國市場以來會加速市場滲透，本公司的Shark品牌最近幾年在中國的認知度及客戶群顯著增長；及(ii)中國小家電市場預期擴張，本集團現時預期採購分銷協議項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因此，董事會擬將採購分銷協議項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19.5百萬元進一步修訂及提高至人民幣250百萬元，而採購分銷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採購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採購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生效日期：

2021年1月1日

訂約方：

(i) 深圳尚科寧家(作為供應商)；及

(ii) 尚科寧家(中國)(作為經銷商)。

標的事項：

交易性質

根據採購分銷協議，尚科寧家(中國)將自深圳尚科寧家採購小家電供分銷，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惟經訂約雙方同意後可予續期。

定價政策

根據採購分銷協議，深圳尚科寧家向尚科寧家(中國)提供的小家電包括多項產品。根據採購分銷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參考中國同類產品的價格，以成本加成(包括產品成本、物流成本、市場營銷開支及商業合理利潤)為基礎進行定價，以確保向尚科寧家(中國)供應產品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憑藉採購部門的相關採購經驗，本公司通過中國的行業協會及其他小家電供應商收集有關該等小家電的市場價格及利率水平的資料。

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初始年度上限	19.5
經修訂年度上限	250

除修訂採購分銷協議的年度上限外，採購分銷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修訂採購分銷協議的年度上限主要基於以下各項釐定：

- (i) 深圳尚科寧家與尚科寧家(中國)之間的現有產品分銷安排項下的增長趨勢。尤其是，尚科寧家(中國)向深圳尚科寧家支付的採購價格；
- (ii) 由於(1)預期本公司的Shark品牌自2018年進入中國市場以來會加速市場滲透，因此預期Shark品牌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中國的認知度及客戶群將顯著增長；及(2)中國小家電市場的預期擴張，預期本公司的Shark品牌旗下的小家電產品銷量將會增加；及
- (iii) 由於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勞工成本估計將會增加，深圳尚科寧家將收取的採購費預期將增加。

採購分銷協議項下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8.6百萬元。上述歷史交易金額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超過採購分銷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

訂立採購分銷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採購分銷協議是深圳尚科寧家與尚科寧家(中國)之間進行分銷安排的基礎協議，根據該協議，深圳尚科寧家委聘尚科寧家(中國)為其在中國的獨家及唯一分銷商，以分銷其與其附屬公司的小家電並在中國開展相應的促銷活動。通過與尚科寧家(中國)訂立採購分銷協議，本公司可利用九陽的全國性網絡及強大的消費者基礎來加速Shark品牌向中國市場的滲透。此外，作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尚科寧家(中國)較其他獨立的第三方分銷商而言，對本公司的產品有更全面的了解，且與本公司有更快的溝通渠道，這對促進將我們的產品分銷予中國消費者而言至關重要。

修訂現有委託生產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謹此提述(i) SharkNinja (Hong Kong)及／或其附屬公司與九陽及／或其附屬公司於2019年10月10日就先前委託生產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於2019年12月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內「關連交易」一節；(ii)第一份公告；(iii)第二份公告；及(iv)第三份公告。

於2019年10月10日，本公司訂立先前委託生產框架協議，據此，SharkNinja (Hong Kong)同意委託九陽及／或其附屬公司生產或委託九陽及／或其附屬公司委聘彼等的OEM供應商生產小家電產品，而SharkNinja (Hong Kong)將就所生產的產品向九陽及／或其附屬公司支付採購費。先前委託生產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於2019年12月18日(即本公司上市日期)開始至2021年12月31日屆滿，惟經訂約方雙方同意後可予續期。

誠如第一份公告及第二份公告所載，(i)於2020年11月2日，先前委託生產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已獲修訂及由人民幣5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700百萬元；及(ii)於2020年12月23日，先前委託生產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已獲進一步修訂及由人民幣7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780百萬元。儘管修訂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惟先前委託生產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維持不變，即人民幣550百萬元。誠如第三份公告所載，於2020年12月23日，JS Global Trading、SharkNinja (Hong Kong)及九陽訂立先前委託生產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根據現有委託生產框架協議，SharkNinja (Hong Kong)已將其於先前委託生產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轉讓予JS Global Trading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而先前委託生產框架協議的其他條款則維持不變。

由於人們對於家庭衛生及居家生活產生的家電需求進一步增長，拉動本公司新產品的銷售及於新市場的增長，本公司預計現有委託生產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夠，因此本公司需要進行修訂現有委託生產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及提高現有委託生產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5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100百萬元。

現有委託生產框架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主要基於以下各項釐定：

- (i) JS Global Trading與九陽之間的現有安排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增長趨勢。尤其是，JS Global Trading向九陽及／或其附屬公司支付的採購價格；
- (i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Shark品牌的認知度及客戶群顯預期大幅增長，故對九陽及／或其附屬公司生產的小家電產品的需求預期將增加；及
- (iii) 由於九陽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勞工成本預期將增加，九陽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彼等的OEM供應商將收取的採購費預期將增加。

現有委託生產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16.5百萬元。上述歷史交易金額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超過現有委託生產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550百萬元。

董事確認

尚科寧家(中國)分別由九陽及SharkNinja (Hong Kong)擁有51%權益及49%權益。九陽由上海力鴻(一家由控股股東集團(包括各自均為執行董事的王旭寧先生、韓潤女士及黃淑玲女士)擁有13.60%權益的公司)擁有50.12%權益。

因此，王旭寧先生、韓潤女士及黃淑玲女士已各自因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於批准修訂採購分銷協議的年度上限及修訂現有委託生產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修訂採購分銷協議的年度上限及修訂現有委託生產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修訂採購分銷協議的年度上限及修訂現有委託生產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進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程序，確保採購分銷協議及現有委託生產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i) 本公司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審核委員會負責就關連交易對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審查。此外，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多個其他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門以及合規及法律部門)共同負責評估該等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特別是各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ii) 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多個其他內部部門亦會定期監督該等框架協議的履行情況及交易進度。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該等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

- (iii)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對該等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提供年度確認書，以確認該等交易乃根據協議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有關定價政策進行；
- (iv) 於考慮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服務費或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提供服務的服務費時，本集團將持續研究現行市況及慣例，並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訂立的定價及條款，以確保關連人士通過雙方商業磋商(視情況而定)提供的定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將提供的定價及條款；及
- (v) 於考慮框架協議任何續新或修訂時，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及股東須於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則有權考慮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倘無法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股東批准，而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不會繼續進行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小家電產品。

有關深圳尚科寧家之資料

深圳尚科寧家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家電產品、市場營銷、供應鏈管理及諮詢。

有關JS Global Trading之資料

JS Global Trading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有關尚科寧家(中國)之資料

尚科寧家(中國)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尚科寧家(中國)由九陽及SharkNinja (Hong Kong)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其主要從事銷售、安裝及維護家電產品、電子商務、進出口業務。

有關九陽之資料

九陽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242)。其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家電產品、房屋租賃、廣告及諮詢。

上海力鴻持有九陽50.12%股份。上海力鴻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擁有約83.75%權益，並由一組人士(即控股股東集團)擁有約13.60%權益，而控股股東集團共同及間接持有本公司45.89%股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尚科寧家(中國)由九陽及SharkNinja (Hong Kong)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JS Global Trading及深圳尚科寧家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九陽由上海力鴻擁有50.12%權益。上海力鴻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擁有約83.75%權益以及由一組人士(即控股股東集團)擁有約13.60%權益。控股股東集團共同持有本公司45.89%間接股權。因此，上海力鴻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九陽及尚科寧家(中國))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16條項下的關連附屬公司，而採購分銷協議及現有委託生產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修訂採購分銷協議的年度上限及修訂現有委託生產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分別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採購分銷協議(包括採購分銷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現有委託生產框架協議(包括現有委託生產框架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JS環球生活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集團」	指	共同及間接持有本公司45.89%股權的一組人士，即王旭寧先生、朱宏韜先生、朱澤春先生、楊寧寧女士、韓潤女士、黃淑玲女士及姜廣勇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委託生產框架協議」	指	先前委託生產框架協議以及日期為2020年12月23日由JS Global Trading、SharkNinja (Hong Kong)及九陽訂立的先前委託生產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其中包括)先前委託生產框架協議的若干條款，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
「第一份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將先前委託生產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500百萬元修訂為人民幣700百萬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九陽」	指	九陽股份有限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242)
「JS Global Trading」	指	JS Global Trading HK Limited (前稱Sunshine Rise Company Limited)，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
「採購分銷協議」	指	深圳尚科寧家與尚科寧家(中國)訂立的採購分銷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據此，尚科寧家(中國)將自深圳尚科寧家採購小家電供分銷，分銷期限為一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委託生產框架協議」	指	SharkNinja (Hong Kong)與九陽於2019年10月10日訂立的協議，據此，SharkNinja (Hong Kong)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委託九陽及／或其附屬公司生產或委託九陽及／或其附屬公司委聘彼等的OEM供應商生產小家電產品，而SharkNinja (Hong Kong)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就所生產的產品向九陽及／或其附屬公司支付採購費，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9日的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修訂現有委託生產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指	誠如本公告所載，修訂有關JS Global Trading與九陽訂立的現有委託生產框架協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修訂採購分銷協議的年度上限」	指	根據本公告所載的深圳尚科寧家與尚科寧家(中國)於2021年1月1日訂立的採購分銷協議，就現有年度上限修訂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第二份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將先前委託生產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700百萬元進一步修訂為人民幣780百萬元
「上海力鴻」	指	上海力鴻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尚科寧家(中國)」	指	尚科寧家(中國)科技有限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SharkNinja (Hong Kong)」	指	SharkNinja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尚科寧家」	指	深圳尚科寧家科技有限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第三份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訂立先前委託生產框架協議補充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JS環球生活有限公司
 主席
王旭寧

香港，2021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旭寧先生、韓潤女士及黃淑玲女士；非執行董事許志堅先生、*Stassi Anastas Anastassov*先生及毛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天祐博士、*Timothy Roberts Warner*先生及楊現祥先生。